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連郁芳

電話：3322101*7333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69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500015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復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及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，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。是以，教師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助選活動；又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職員，於下班後亦不得有站台輔選或助講等行為。

二、因近來有民眾檢舉，本市某國民小學於尾牙餐會中疑似有替政黨進行輔選行為，家長會成員雖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，惟為顧及社會觀感，於主辦相關活動邀請學校教職員工參加時，亦應提醒與會人員不宜有任何站台輔選及助講等行為，爰請貴局於適當時機宣導，督促所屬學校依前



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

副本：2016-03-21
08:02:10 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57

線